

信息披露 /318

© 2026年8月28日 星期五 上海證券報

(上接 317 版)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选择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选择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完全支配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出席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须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出席会议(包括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户数	股票余额	股权登记日
A 股	698568	国盛智科	2026/9/1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开方法

(一) 会议时间

2026 年 9 月 17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港城经济开发区永通路 2 号办公大楼会议室。

(三) 会议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列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 (2)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 (4) 法人股票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 (5) 投资者持有股票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时,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时,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多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 六.其他事项
- (一)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 (二) 参会股东请携带提前准备好的材料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 (三) 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港城经济开发区永通路 2 号办公大楼会议室
- 联系人:卫卫燕
- 邮编:226000
- 电话 0513-86602596
- 传真 0513-86606193
- 邮箱 gsipo@ntgsczk.com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实施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 年薪酬追索制度(草案)》及其薪酬追索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 年薪酬追索制度(草案)》及其薪酬追索制度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薪酬追索制度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6-013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职工代表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履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并通过《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6-014
-------------	-----------	---------------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摘要内容:	
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拟参与对象范围: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下属(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拟参与人数:30 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额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是 □否 董事参与认购人数:0 人,认购股份占比:17.89%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自有资金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占比	√公司回购股票,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股,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的 0.06% □二级市场购买 □认购公司增发发行股票 □股东自愿出售
员工持股计划定价	1733.15 元 定价方式:不低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前 20 个、前 60 个、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	存续期:24 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绩效考核目标	√是 □否
预留股份占比	0%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一) 依法合规原则
-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 (二) 自愿参与原则
-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三) 风险自担原则
-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标准
- 1.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2) 中层管理人员;
- (3) 核心骨干;
- (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如无特殊情形,所有参加对象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均能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在初始设立时不超过 80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 964 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 8.30%,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5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713.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 1.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1,713,000 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额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姓名	职务	拟认购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认购份额占总股本数量比例
周强	董事、党委副书记	77.09	4.50%	450	0.02%
卫卫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秘书、财务负责人	61.67	3.60%	360	0.02%
张永杰	职工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1.67	3.60%	360	0.02%
钱卫强	董事	42.83	2.50%	250	0.02%
钱卫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1.67	3.60%	360	0.02%
任东	核心技术人员	49.68	2.90%	290	0.02%
小计		354.59	20.70%	2070	0.16%
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4 人)		1,368.41	79.30%	7930	0.66%
合计		1,723.00	100.00%	10000	0.78%

- 注: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2.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最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其他有关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其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员工),重新分配后,单个员工所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草案公告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认购及定价价格
- (一) 资金来源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对象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资助、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713.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 1.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1,713,000 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额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二) 股票来源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50 元/股,最低价为 1682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0,340,579.9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 认购价格及确定方法
1. 购买价格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713 元/股。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的确定方式为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1.86 元的 50%,为每股 15.93 元;
-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1.00 元的 50%,为每股 15.50 元;
-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1.63 元的 50%,为每股 15.82 元;
-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4.25 元的 50%,为每股 17.13 元。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董事会将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所示: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 $$P=P_0 \div (1+n)$$
- 其中: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 (2) 配股
-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 其中: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 (3) 缩股
- $$P=P_0 \div n$$
- 其中: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 (4) 派息
- $$P=P_0 - V$$
- 其中: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 (5) 增发
-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2. 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确定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兼顾以合理的价格参与员工合理的激励作用而确定。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该部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能够激发参与对象的工作热情、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公司与员工、股东的整体利益平衡发展,同时能够有较强优秀管理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从而推动激励目标顺利实现,实现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也设置了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并分解到激励对象,激励了激励对象对重要要求;员工持股计划内的业绩考核将针对公司经营能力、经营效益和权益回报等方面设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规模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3,200.00 万股的 0.7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及股份来源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有全部在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市期间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二级市场融资回购获得的股份。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时未到期前可自动终止。
2.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证券账户下,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有资产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后,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 2 个月,如有标的公司股票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予以延长。
4. 如公司发生并购重组或者被并购重组,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人在存续期间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证券账户下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予以延长。
5. 公司应当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拟展期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 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标的股票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上述关于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6 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 考核年度 |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增长率变动率下限(%) | 触发值(A) |
|--------|-----------------------------|--------|
| 2026 年 | 18.00% | 15.00% |
-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变动率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A = \frac{A_n - A_{n-1}}{A_{n-1}} \times 100\%$$
- $$X = \frac{A - A_n}{A_{n-1} - A_n} \times 20\% + 60\%$$
- $$X = 0\%$$

-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X)计算结果将向下调整至百分比位数;
- (3) 上述薪酬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 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则相应权益均不得解锁,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自行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变现处理,并以其原始出资额退还持有人。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 |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考核(X) | 100% | 80% | 60% | 0% |

- 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指标=持有人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 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由公司授权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相应份额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受让价格为该员工未能解锁的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由管理委员会有权将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退还给员工;或由管理委员会依法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上述解锁情形。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持有人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出具考核结果,并考核结果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参与对象考核情况及可解锁的份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与考核(考核期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自行进行处置。
- 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的参与方式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权益变动等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 公司董事会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 持有人会议
- 公司员工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 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 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持有人自愿放弃的除外);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 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的名单及份额变更;
2. 持有人会议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理财、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 (1) 管理委员会委员为需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首次持有人会议应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此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
-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需的全部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如需要紧急会议,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并豁免通知期限要求,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3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 在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3. 持有人的表决权
- (1) 每项议案经会议表决后,主持人应当及时提醒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提案摘要讨论完毕并一致表决与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为书面表决。
- (2)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本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未现场宣读或未回未选择的,视为弃权。其他未在规定进行书面表决的情形,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束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内容不予统计。
-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后视为通过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等规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生效,并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 (5) 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委员会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经持有人会议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5.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的提议人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后,应在 15 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 (二) 管理委员会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1. 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2. 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 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列重大事项: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职权损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 不得擅自披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3. 管理委员会的职权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持有人自愿放弃的除外);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执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金,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事宜;
- (6)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等期间应分配的份额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份额的持有人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还应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
- (7) 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制定、执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股票、增发、可转债等融资方案的方案;
- (8) 根据本次计划相关规定持有会议决议,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承接或对外转让分配方案);
- (9) 根据持有人的会议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理财、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 (10)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缴款登记;

- (11) 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职责。
4.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责
-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2) 根据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持有人自愿放弃的除外);
- (3)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4) 根据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其他职责。
5. 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或者书面委托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主任。此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书面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所需的全部材料;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 收到书面通知后,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 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可避免上述通知期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上做出说明。
6.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召集,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7. 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须经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及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参与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代理人,受托人必须是管理委员会会议代理人,代持事项、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盖章,并由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会议代理人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 (6)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以所议事项的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7) 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会议议程;
3.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4. 每一会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包括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三) 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管理委员会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管理委员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 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事项作出决定;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本计划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 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6 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 考核年度 |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增长率变动率下限(%) | 触发值(A) |
|--------|-----------------------------|--------|
| 2026 年 | 18.00% | 15.00% |
-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变动率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A = \frac{A_n - A_{n-1}}{A_{n-1}} \times 100\%$$
- $$X = \frac{A - A_n}{A_{n-1} - A_n} \times 20\% + 60\%$$
- $$X = 0\%$$

-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X)计算结果将向下调整至百分比位数;
- (3) 上述薪酬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 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则相应权益均不得解锁,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自行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变现处理,并以其原始出资额退还持有人。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 |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考核(X) | 100% | 80% | 60% | 0% |
- 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指标=持有人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 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由公司授权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相应份额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受让价格为该员工未能解锁的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由管理委员会有权将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退还给员工;或由管理委员会依法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上述解锁情形。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持有人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出具考核结果,并考核结果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参与对象考核情况及可解锁的份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与考核(考核期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自行进行处置。
- 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的参与方式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权益变动等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 公司董事会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